

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。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监管指引第 2 号》”）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及全体监事充分全面的讨论与分析，现就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相关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《监管指引第 2 号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

2、公司制定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的程序合法、有效。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《监管指引第 2 号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；

3、公司审议本次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。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、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，通过工会等组织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，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；

4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《指导意见》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；

5、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水平，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以进一步建立、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，充分调动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、核心骨干及杰出员工人员的积极性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，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，且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

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一致同意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。

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年6月6日